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谭静，女，197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，于2017年4月17日以(2017)川041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赔28472元；被告人谭静以(2017)川0411刑初68号执行决定书，因怀孕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，时间自2017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2月27日止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以(2020)川04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与其原犯盗窃罪，未执行完的刑罚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七天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谭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(2020)川04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收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

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，退赔人民币 28472 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月均消费 312.69 元，账户余额 3709.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谭静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且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静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